



關於立法會議員區錦新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第 140/E101/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依輕重緩急次序，以適當的方式，按力所能及原則，積極發展公共房屋項目，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

根據社會房屋分配的相關法例規定，在分配房屋前，須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經審查及確認後，倘申請人的每月總收入及資產淨值超出法定上限或在輪候期間購買私人樓宇，而導致不符合繼續輪候社會房屋及收取住屋補助的資格，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中的生效日期或購買私人樓宇的日期作基點，要求申請人退回自有關事實發生後翌月起，所多收取的住屋補助金額。

根據經第 1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在選擇房屋前，房屋局須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社會房屋的要件，倘候選人不合法規規定的申請要件，獲甄選的候選人從總名單中除名；第三款則規定，收入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外所取得的收入，尤其是：(一)從自僱工作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二)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三)法定的社會福利或保障制度所發放的款項，但依法不被視為收入除外；(四)從工商業活動、不動產、著作權及財務運用所取得的收益。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沒有指明該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給付的養老金不被視為收入，故將上指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障的給付計算入輪候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內。

然而，為使長者在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政府透過第179/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放寬了社會房屋申請的條件，當中規定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予年滿65歲的受益人的養老金金額不計入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內，放寬範圍僅限於年滿65歲的長者，但在計算社會房屋的每月租金時仍視為每月收入。

為貫徹關心弱勢社群的施政理念，房屋局經參考維生指數及統計暨普查局分區統計之平均租金等，計算社會房屋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變量之變動，調升了社會房屋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及總資產限額，兩個限額平均升幅為7.7%，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現有社屋租戶及輪候戶均受兩限額調升影響。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